

##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三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经营性业务往来，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和整体发展。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了表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增加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 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 12 名激励对象因职务变动、离职等原因，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不再具备《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87.8 万股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关于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的议案》

关于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我们事前认可，并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发起设立公益基金会事项是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重要体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  
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李克尧

---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尹淑华

---

此页无正文，仅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重大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签字：

---

朱彦明